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71號

聲 請 人 張淑瓊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奕杰地政士即吳忠遠之遺產管理人就
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忠遠所簽發之本票(票
據號碼：TH352669)、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
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
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
得援用該法條之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發票人死亡後，
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
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裁定執行(最高法
院92年度台抗字第2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聲請人請
求對相對人陳奕杰地政士即吳忠遠之遺產管理人准予強制執
行，揆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本院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